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14 期 (总第 23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9 年 7 月 25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2009—2012 年)及任务分工的通知(京政发〔2009〕19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 规划(2009 年—2015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1 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等九部门关于北京市地理 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3 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9 年推进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折子工程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4 号)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 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6 号)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重点小城镇建设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政办发〔2009〕37 号)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 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8 号)	(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40 号)	(5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基〔2009〕18 号)	(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	
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物〔2009〕398 号)	(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城市房屋拆迁	
安置和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建拆〔2009〕431 号)	(67)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护士重新申请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9〕46 号)	(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车船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通用完税证》的通知(京地税计〔2009〕183 号)	(73)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	
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91 号)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9〕103 至 111 号)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5, 2009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Upgrad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Informationization
(2009—2012) and Division of Related Tasks
(Jingzhengfa[2009]No. 19)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evelopment of Gas Stations (2009—2015)
(Jingzhengbanfa[2009]No. 31)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Urban Planning and Eight
Other Departments for Fixing the Problems Within the GIS
Market in a Special Crackdown
(Jingzhengbanfa[2009]No. 33)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09 Priority
Program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shing Ahead With

Household Waste Disposal (Jingzhengbanfa[2009]No. 34)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king Subsidized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More Available to Rural Families (Jingzhengbanfa[2009]No. 36)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Work in Relation to Development of Key Small Towns (Jingzhengbanfa[2009]No. 37)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or Further Tight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k Safety on Township Streets (Jingzhengbanfa[2009]No. 38)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xecu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Fixing Problems Involving Food Safety (Jingzhengbanfa[2009]No. 40)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ement of HONGZHI Scholarship Set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Jingjiaoji[2009]No. 18)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s of Property Service Providers(Jingjianwu[2009]No. 398)	(61)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for Doing a Better Job in Resettling and Compensating Urban Dwellers Whose Houses Are Demolished for Redevelopment (Jingjianchai[2009]No. 431)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ealth on the Issues in Relation
to Nurses Reapplying for Occupational Registrations
(Jingweiyizi[2009]No. 46)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Granting Payers for Motor Vehicle and Ship Tax Certific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ayment of Motor
Vehicle and Ship Tax (Jingdishuiji[2009]No. 183)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isciplining
Those Who Commit Irregularity in Wok—Safety—Related
Examinations (Jinganjianfa[2009]No. 91)..... (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2009]No. 103—111)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 年) 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京政发〔2009〕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 年)》及《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 年)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标志。经过筹办和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度提升,总体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发达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为全面提升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计划。通过本计划的实施,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扩大网络和信息消费,巩固软件业的全国领先地位,满足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总体目标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目标。

到 2012 年底,力争吸引社会滚动投资 1000 亿元,建设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信息通信枢纽和互联网中心城市,实现网络、应用、技术和产业的良性互动,推动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平安

北京”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将北京建成城乡一体化的数字城市。在全国率先建成城乡一体化的高速宽带信息网络,到 2012 年底,互联网家庭入户带宽超过 20 兆,企业入户带宽最高达到 10 千兆,基本完成数字电视双向改造。

2. 将北京建成资讯获取便利的信息城市。普及信息化应用,使用户能够非常便捷地获取各种信息,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城市运行效率和企业经营效益。

3. 将北京建成移动互联的网络城市。完善第三代移动通信各项服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现无线接入方便、快捷,使用户能够在任何时点访问互联网。

4. 将北京建成信息新技术、新业务试用推广的先行城市。优化政策环境,与国家及本市自主创新工程对接,争取率先试用和推广各种新技术,带动信息基础设施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和创业。

5. 将北京建成信息安全水平一流的可信城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信息服务的安全和质量保障水平。

(二)实施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编制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企业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创造公平竞争和发展的环境。

2. 适度超前,应用带动。适度超前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其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城市管理和社会公众生活、娱乐等方面的应用,带动企业加快投资建设。

3. 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减少重复建设,提高利用效率。

4. 试点示范,创新发展。大力支持泛在网络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试点示范,促进计算机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产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 加快建设第三代、完善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到 2012 年底,基本建成基站布局科学,通信覆盖全面,服务水平全国领先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同时,进一步完善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 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城市高速信息网络。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大幅度提升互联网接入宽带标准,推进光纤到楼入户,逐步替代传统铜缆。到 2012 年底,实现进入家庭用户互联网带宽超过 20 兆,进入企业用户互联网带宽达到 100 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实现进入企业用户带宽最高达到 10 千兆,新

城地区按照高标准同期规划和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

3. 率先建成城乡一体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按照城镇地区水平规划建设农村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使光缆网络到达全市各行政村,实现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跨越式发展。采取多种技术形式实现宽带入户和“数字家园”全面宽带接入,推进农村通信信息服务站点建设,实现通过宽带网络为农民提供技术学习、医疗卫生、创业就业、农产品销售等服务的目标。

4. 加快交互式高清数字电视改造和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按照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N)的相关规划,以企业投资、政府适度补贴的方式,完成全市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改造和平台建设,开展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全面推进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

5. 统筹信息管道和地铁内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由企业投资,集约建设覆盖全市的信息管道,并将其连接成网,满足各类用户的需要。统筹协调建设地铁内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满足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的通信覆盖需求,满足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体系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通信需求。

6. 建设与第三代移动通信和固定通信相补充的宽带无线接入项目,形成可随处连接的信息网络。

7. 完善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高标准完成 800 兆无线政务网和有线政务网改造,满足各类政务业务需要。加快政务信息安全及应急处置相关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广电信息灾备及监控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无线电监测网络,建设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国家实验室,做好与周边省区市无线电管理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工作。

(二)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 提升信息通信枢纽和互联网中心城市能力。发挥首都总部集聚的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推动北京信息通信和数据交换枢纽建设及超级计算中心建设,争取电信运营商在京建设面向全国和国际的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呼叫中心、容灾备份中心。

2. 带动基于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宽带网络和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的信息服务项目发展。政府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吸引社会投资,扶持壮大一批专业性公共信息服务企业,引导互联网内容产业发展。整合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推动教育、医疗、交通、旅游、金融等民生领域的公共信息服务。

3. 开展信息通信新技术的研究和试点。积极争取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下一代互联网等相关研发项目落地,把本市建成国家信息通信领域科研创新的主要基地。开展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及泛在网络、绿色节能设施

及设备的研究和试点示范,推进相关产业基地建设。

(三) 拉动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 促进电子信息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升级。结合本市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的实施方案,由政府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拓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信息通信产品制造等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北京电子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 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制定促进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和扶持企业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国家相关科技重大专项对接,壮大信息安全产业,保持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较快增长和国内领先地位。

(四) 大幅度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1. 推进“信息惠民”计划。按照国际先进城市的信息服务标准,提供全面覆盖、方便快捷的公共信息服务。提升政府在线服务能力,全面实现“一站式”网上服务;推进“校校通”工程,加强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构建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交互式数字化学习环境;实施“二、三级医院网上服务”行动计划,推广在线预约和面向社区、家庭的远程医疗服务;实施以电脑、宽带网络和信息下乡入户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三下乡”工程,方便农民获取信息;实施“数字社区”行动计划,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和各种支付手段,推进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信息化和“数字北京”缴费服务平台应用,方便市民缴费;推进数字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免费的在线文化信息资源;扶持一批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网站,提供交通出行、文化娱乐、餐饮购物、旅游休闲等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服务。

2. 实施“信息强政”计划。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立足首都实际,着力强化“履职效率、管理效能、服务效果、创新争优”绩效管理,遵循电子政务发展规律,用4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应享尽享,重点完善4大基础数据库应用及经济运行、城市运行、应急联动、流动人口、土地房屋、食品药品、社会信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等业务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和监管,提高协同监管水平、综合决策能力和城市运行效率。

3.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制定本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信用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支付体系建设。扶持中小企业专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移动电子商务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鼓励个人电子商务从业和消费,把本市建设成为电子商务服务之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和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为副组长的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

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各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重大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北京市电力公司。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由市监察局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按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双进入”的工作机制,设立专项工作机构,协调解决基站选址、地铁通信覆盖、信息管道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加快办理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通过本市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机制,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推进重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承担建设任务的企业做好服务。

(三)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扶持措施。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应用带动的原则,创新推进机制,统筹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引导企业利用贷款贴息、担保补贴等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建设资金。对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宽带互联网、数字电视的增值服务内容开发及应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专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对宽带互联网接入、移动通信服务和双向交互式数字电视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公益性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四)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工作,促进信息服务业和文化产业有序发展,满足公众对信息和文化的需求。

(五)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加强监督管理。

制定信息管道集约化建设的政策和管理规范。制定住宅小区、商用楼宇内固定电话、宽带、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和有线电视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使用规范,并纳入到本市相关建设规范中。完善各类基站、无线电监管设施和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政策。理顺价格机制,建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任务分工

一、协调落实各电信运营商的基站站址

任务目标:审核各运营商提出的基站建设选址需求、移动信号室内覆盖需求并进行科学整合,由“双进入”专项工作机构协调落实。加快办理基站站址相关审批手续。协调、指导和督促电信运营商美化基站等外露设施,及时对已建基站进行验收,公开相关验收测试数据。

完成时间:201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协调落实中央在京单位和驻京部队单位的基站站址

任务目标: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协调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的基站选址,并落实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完成时间:201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三、协调落实已建住宅小区和商用楼宇建设红线内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任务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和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双进入”的原则,协调建设红线内管道及进楼设备间、交换接点间(箱)等设施建设,供电信运营商、歌华有线公司等企业统筹使用,并与建设红线外管道连接。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各区县政府、北京市电力公司

四、落实电力保障和配套措施

任务目标:按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筹办、举办期间的审批和建设方式,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用电审批和电力建设,满足基础网络运营商网络机房等方面的用电需求,提高电力保障等级,完善保障预案。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五、制定信息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规范,加强管理和协调

任务内容:制定信息管道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规范,健全管理体制和协

调机制。加快信息管道建设,促进新增和现有信息管道的互联互通,形成完善的信息管道网络。将住宅小区和商用楼宇建设红线内的信息管道、进楼设备间、交换接点间(箱)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规范纳入住宅小区和商用楼宇竣工验收内容,并加强监管。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各区县政府

六、研究建立信息化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并加强监管

任务内容:研究建立信息管道、机房、地铁共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塔站等方面建设和使用的价格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

完成时间:2009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广电局、市交通委

七、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审批工作

任务内容:通过绿色审批通道,尽快完成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和中国电信海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及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的立项、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

完成时间:2009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八、协调落实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的地铁通信覆盖,制定相关政策规范

任务内容:协调通信、广播电视运营商在已建地铁实现通信覆盖;新建地铁同步完成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的通信覆盖,满足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体系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通信需求;制定地铁配套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规范。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重大办、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制定完善投融资扶持政策

任务内容:根据现有政府投融资体系,结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特点,制定完善投融资扶持政策,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完成时间:201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政策

任务内容:结合本市产业促进相关政策,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发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和促进相关设备在本市制造,促进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拓展宽带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应用范围

任务内容:加快推进宽带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应用,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三农工作等方面服务。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

十二、实施高清电视播出转换和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改造,推动高清数字电视产业发展

任务内容:北京电视台用 3 年时间,实现 BTV—北京、BTV—文艺、BTV—体育频道高清、标清同时播出。歌华有线公司同步完成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高清交互式机顶盒项目。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多渠道融资,促进高清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拉动消费和相关产业升级。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

十三、研究推进“三网融合”工作

任务内容: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工作,促进信息服务业和文化产业有序发展,满足公众的信息和文化需求。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

十四、加强信息通信新技术的科研和试点

任务内容:积极争取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本市落地,开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新技术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加大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本(IPv6)及泛在网络等新标准、新技术在本市政网专网上的示范应用。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五、加强对信息服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任务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护信息服务运营商在业务、服务和信息内容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

十六、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信息通信领域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任务内容: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时分同步码分多址(TD—SCDMA)等信息通信领域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工作

任务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宣传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消除社会公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疑虑和误解,确保基站建设顺利进行。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加快引进信息化科研、建设所需人才

任务内容:完善相关政策,落实配套措施,解决信息化科研、建设领域所需人才引进问题。

完成时间:201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油站行业 发展规划(2009 年—201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2009 年—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2009 年—2015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

京政办发〔2009〕31 号附件：

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

(2009 年—2015 年)

组织单位：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 一、概 述..... 18
 - (一)规划背景 18
 - (二)规划依据 18
 - (三)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8
 -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19
 - (五)主要结论 20
- 二、北京市加油站发展现状及分析..... 20
 - (一)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0
 - (二)北京市成品油销售情况 22
 - (三)北京市加油站现状 22
 - (四)北京市加油站现状问题分析 25
- 三、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预测..... 26
 - (一)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测 26
 - (二)机动车增长指标 26
 - (三)城市道路规划 27
 - (四)成品油需求预测 28
 - (五)加油站需求预测 28
- 四、北京市加油站发展规划..... 28
 - (一)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 28
 - (二)加油站的合理规模 29
 - (三)加油站布局规划 29
- 五、科学规范加油站行业发展..... 30
 - (一)加油站建设实施管理办法及对策 30
 - (二)加油站建设管理办法与审批程序 30
 - (三)规划与实施的保障性措施 30
 - (四)规划与实施的建议 30

一、概 述

(一)规划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要求,编制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目标和实施性措施。

我国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开放成品油零售市场,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对外开放成品油批发市场。为促进加油站行业发展,保证加油站行业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07 年 12 月 28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1998 年 8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2003 年 8 月 27 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 号);

(5)《关于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7 号);

(6)国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改字〔2004〕14 号);

(7)《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

2. 重要国家标准、规范

(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

(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5)《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89 号)。

3. 其他规划依据

(1)《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

(2)《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3)《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2006 年);

(4)《北京市“十一五”交通发展规划》。

(三)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创新经济发展环境。紧紧围绕北京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和总体目标,统筹考虑城市交通政策、能源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城乡道路交通发展的要求,使加油站行业发展更科学、更规范。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法规政策,针对北京市加油站行业的现状,通过严格控制加油站总量,优化加油站布局,逐步形成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竞争有序,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成品油零售服务网络。

2. 基本原则

- (1)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加油站布局。
- (2)根据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路通车里程、人口密度、交通运输及燃油消耗等发展现状及趋势,预测成品油零售需求。
- (3)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严格控制加油站建设总体规模。
- (4)有利于管理部门的建设审批工作,使加油站建设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3. 规划思路

根据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本次规划的思路,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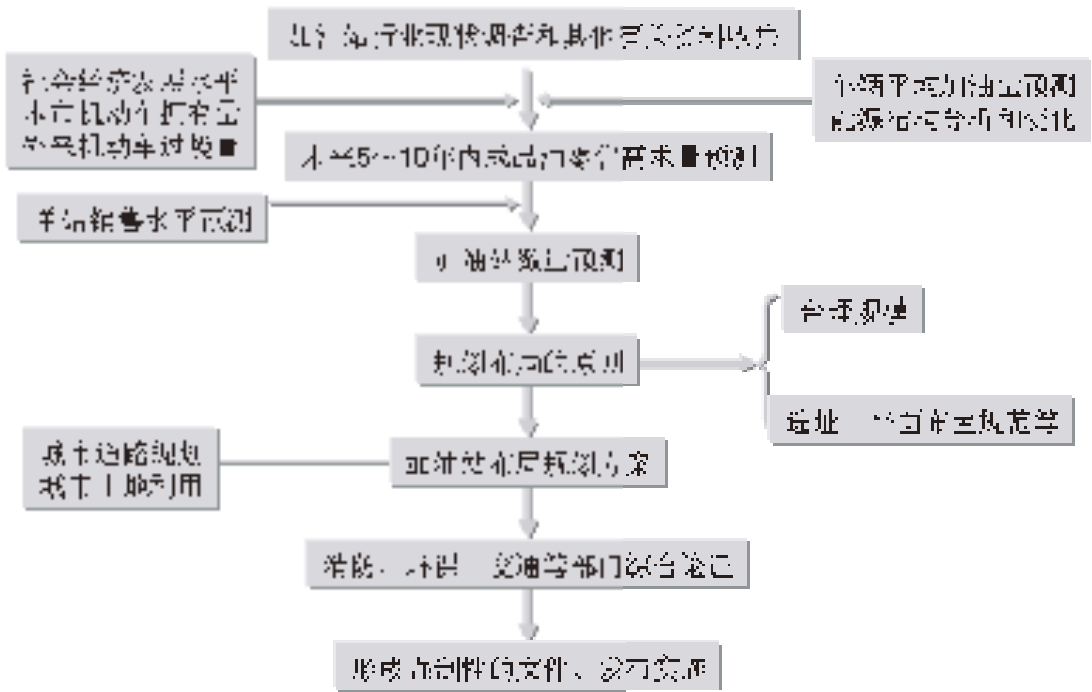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加油站规划思路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5 年,并对 2020 年进行预测。

(五)主要结论

1. 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现状及主要问题

(1)加油站行业发展整体情况良好;

(2)部分地区加油站密度过大;

(3)成品油市场开放阶段处于初期,还有部分加油站存在相关手续不全、与城市规划布局存在矛盾等问题;

(4)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发展,成品油需求的不断加大,对加油站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2. 北京市加油站规划合理规模的确定

(1)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车辆保有量发展预测,2015 年和 2020 年成品油零售需求将分别达到 680 万吨和 780 万吨。

(2)根据模型推测,2015 年和 2020 年加油站平均单站日销量将分别达到 14.6 吨/日和 16.3 吨/日。

(3)根据理论估算,2015 年加油站数量为 1225 座;2020 年加油站数量为 1310 座。

(4)加油站用地规模需要做出调整,加油站多元发展的同时,注重其实用性,整合城区加油站与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远郊区加油站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使用土地。

(5)加油站营销模式在 2015 年至中远期仍将以传统油品运营商为主。

3. 加油站布局规划

根据市场需求和城市规划,新增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各规划新城和快速路、高速公路沿线。

二、北京市加油站发展现状及分析

(一)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 社会经济现状

2001 年至 2008 年 GDP 始终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生产总值达到 10488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9%。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到 2008 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已达到 73.2%。在 2008 年产业发展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稳步发展,增长速度分别为 1.1%和 2.4%,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增长速度为 11.7%。

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在京居住半年以上人口)1695 万人,比 2007 年

底增加 62 万人。预计 2015 年总人口为 1950 万。到 2020 年控制在 2000 万,流动人口比例控制在 20%。

2. 机动车保有量及过境机动车现状

2004 年以来,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5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到 11.5%,到 2008 年底,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340.8 万辆,比 2007 年底增长 12.4%,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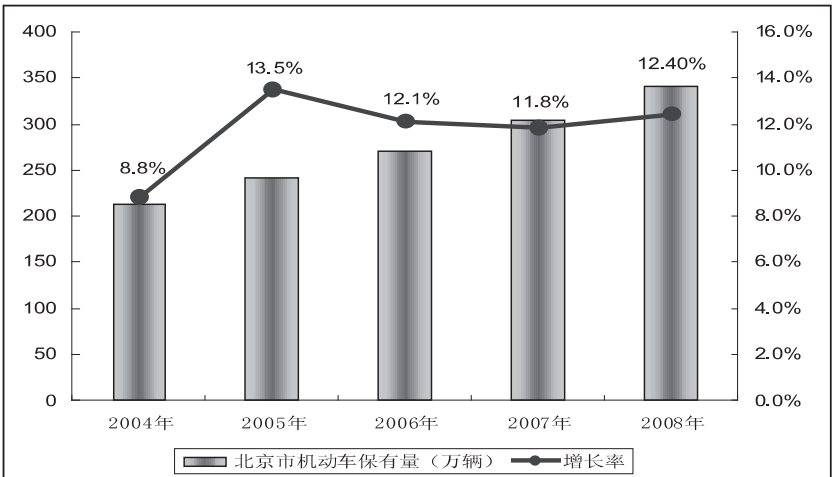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注: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近几年,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主要来自私人汽车的快速增长。到 2008 年底,私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269.3 万辆,比上年同比增长 14.2%,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的 79%,成为油品及相关消费的主导客户群。

3. 城市道路现状

(1)城市道路规模

截至 2008 年底,城八区及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总里程为 6186 公里。其中,快速路 242 公里,主干道 755 公里,次干道 644 公里,支路以下 4545 公里,2008 年城镇道路等级分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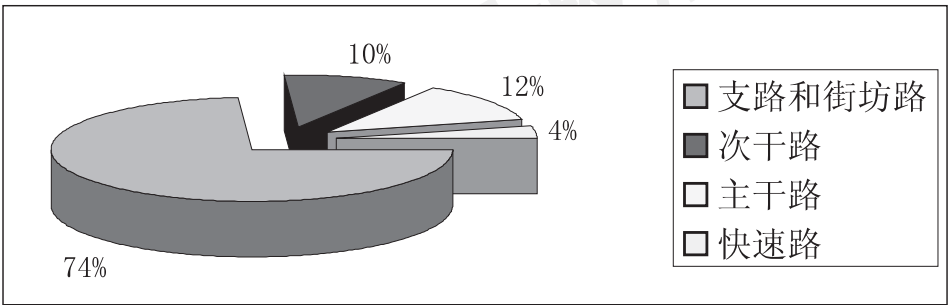


图 3 2008 年北京市城镇道路分类示意图

注:数据来自北京市路政局 2008 年统计资料汇编

(2)公路规模

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公路里程已达到 20340 公里,公路密度达到了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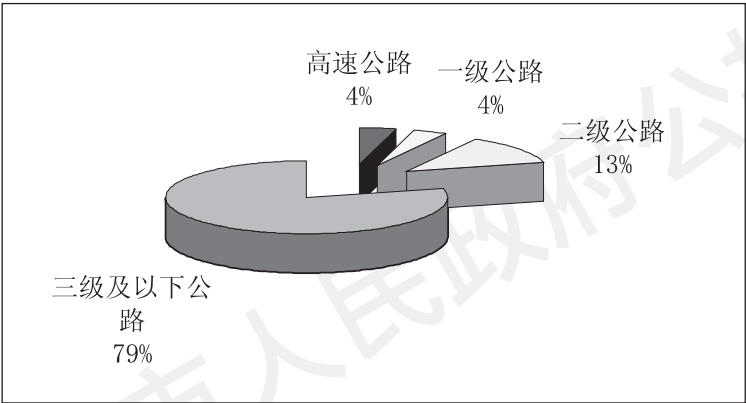


图 4 2008 年北京市道路交通构成(单位:公里)

注:数据来自北京市路政局 2008 年统计资料汇编

(二)北京市成品油销售情况

成品油消费量及零售量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发展增长很快,“十五”期间年均增长速度为 12.1%,2004 年的消费增长速度达到了 20.5%。2004 年~2007 年成品油消费年均增长 9.1%,其中零售年均增长 14.3%;2008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汽柴油消费为 580 万吨,零售量为 387 万吨,较 2007 年有所下降,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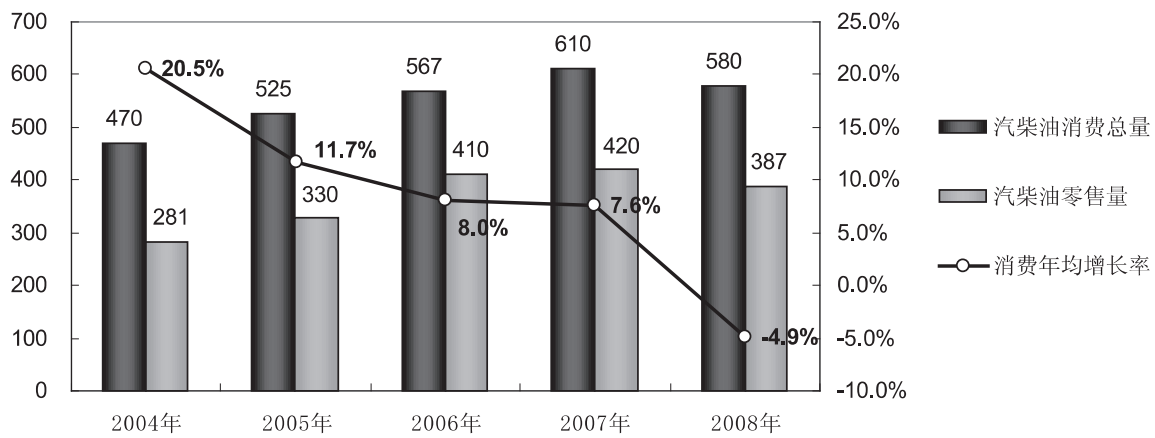


图 5 北京市成品油消费及零售情况(万吨)

(三)北京市加油站现状

1. 北京市加油站构成

截至 2008 年底,共有加油站 1706 座,其中经营性加油站 1074 座,企业内部加油站 412 座,驻京部队加油站 220 座,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8 年北京市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加油站统计

序号	类别		站点数量(座)	数据源
1	经营性加油站		1074	北京市安监局
2	非经营性加油站	企业内部	412	含公交集团内部站共 211 座
		驻京部队	220 座(其中联勤 9 座、武警 27 座)	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后勤部
合计			1706	

由于内部加油站不能开展经营活动,对行业影响不大,以下为经营性加油站的情况分析。

2. 北京市加油站行业的总体水平

根据汽车数量、汽柴油零售数量和公路总里程这三个方面居领先水平的国家状况,结合这些国家加油站的数量、经营水平与中国及北京市的加油站进行对比,设计以下三个指标,作为评判加油站数量多少的依据。

- (1)车/站比(辆/座):1 座加油站为多少辆汽车提供服务;
- (2)站均销售量(吨/年):1 座加油站一年销售多少吨汽柴油;
- (3)加油站分布(座/百公里):平均每百公里公路上的加油站数量。

截至 2008 年底,在北京市安监局注册运营加油站为 1074 座,销售总量为 387 万吨。2008 年加油站服务车辆数达到了 3026 辆/座;站均销量为 3603 吨/年,即 9.87 吨/日;加油站在公路上的分布为 6.94 座/百公里。

3. 北京市加油站的分布

按地理位置,分布于城区、高速路、国道和城乡结合部、县城及其它干道的加油站,占总数的 86%;分布在农村的加油站数量较少,仅占 14%。

按加油站等级划分,一类加油站占全市加油站数量的 26%;二类站占 29%;三类站占 31%;四类站占 14%,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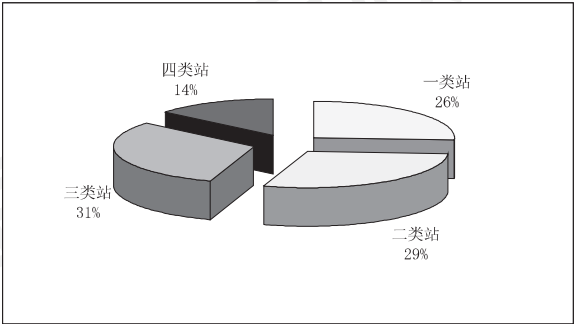


图 6 北京市加油站按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注：一类：城市加油站（城区站）；二类：高速路、国道和城乡结合部加油站（公路站）；三类：县城、其它干道加油站（县城站）；四类：农村加油站（乡镇站）。

全市加油站数量、平均单站辐射半径、平均单站日销量如表 2 所示。

表 2 北京市加油站在各区县的发展情况

项目	面积 百平方公里	平均单站辐射半径 ^① 公里	油站数量座	平均单站日销量 吨/日
城四区 ^②	0.91	0.95	32	25.6
朝阳	4.71	1	151	14.9
丰台	3.04	1.04	90	12.4
海淀	4.26	1.26	86	12.9
石景山	0.86	1.2	19	9.3
大兴	10.31	1.77	106	9.4
房山	20.19	2.02	158	6.2
门头沟	14.55	4.94	19	6.8
通州	9.12	1.77	94	9
怀柔	21.29	4.92	28	7.9
顺义	10.16	1.94	87	8.2
平谷	10.75	2.93	40	4.5
昌平	13.52	2.36	78	8.8
密云	22.27	4.21	40	7.6
延庆	20	3.76	45	9.6
全市	165.93	2.22	1074	9.87

按加油站数量分布，朝阳、房山及大兴的加油站数量超过 100 座，海淀、顺义、通州、昌平及丰台的加油站数量在 75 座~100 座之间。因为这些地区地处交通要道，车流量大，对加油站的需求大。这些交通要道主要是以八达岭高速、京承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津高速、京开高速及京石高速 7 条高速公路为主，周边的国道、省道为辅。

以平均单站辐射半径和单站日销量衡量加油站分布情况，按照加油站平均水平划分，各区县分列各象限的位置，如图 7 所示。

① 辐射半径按照区县面积计算
② 城四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宣武区和崇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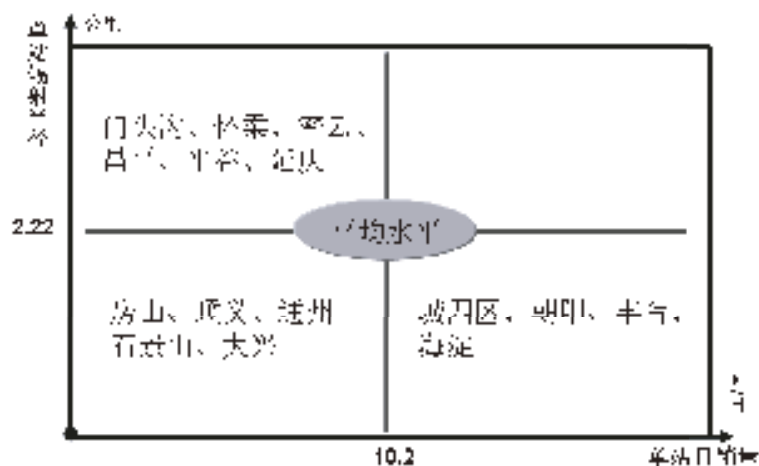


图 7 北京市各区县加油站分布水平

城四区、朝阳、丰台及海淀地区加油站单站日销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辐射半径处于 0.95 公里~1.26 公里之间。其中，城四区的加油站平均单站日销量为 25.6 吨/日，基本达到了万吨站的规模。

房山、顺义、石景山、大兴及通州地区的加油站辐射半径处于 1.20 公里~2.02 公里之间，单站日销量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房山单站日销量水平仅为 6.2 吨/日，处于较低水平；而房山加油站数量达 158 座，辐射半径为 2.02 公里，加油站数量较多。

门头沟、怀柔、密云、昌平、平谷和延庆地区的单站辐射半径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单站日销量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处于 4.5 吨/日~9.6 吨/日之间，平谷地区单站日销量在全市各区县中最低，怀柔县平均单站辐射半径在全市各区县中最高。

（四）北京市加油站现状问题分析

1. 加油站数量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但分布不均衡，局部地区加油站密度过大，部分新城区及放射性干线公路又没有加油站。

因此，一方面需要降低部分地区加油站密度，另一方面需要在新城区和大型交通枢纽等区域建设加油站，满足市场需求。

2. 加油站建设速度缓慢，近几年加油站建设速度缓慢，主要是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

- （1）投资成本高（征地成本及拆迁成本）；
- （2）城市发展速度加快，规划变更导致加油站拆除，还建项目审批难度大；
- （3）加油站服务多元化建设与城市用地存在矛盾。

3. 部分加油站单站日销量低，服务能力不足。

部分地区的加油站平均单站加油能力低，如石景山、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及密云区的平均单站日销量都不到 3 吨/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加油站占地面积较大,不符合节约城市用地的原则。

全市加油站平均占地规模为 2660 平方米;五环内平均为 1649 平方米,最小为 60 平方米,最大为 6000 平方米;五环外平均为 3186 平方米。而欧洲许多国家的城市加油站仅为 300 平方米~400 平方米。从数据比较看,北京市加油站的占地面积较大,大幅增加了加油站的建设用地成本。

5. 加油站建设标准及相关法规、规范的执行质量和力度需要不断提升。

一方面,加油站行业的发展处于调整中增长期,市场规范在不断加强,加油站行业要政策性推广先进技术、改进设备、加强消防管理等,逐步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并加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运行。

另一方面,部分加油站存在着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与城市规划布局存在矛盾等问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部分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具备条件、符合规划的现状加油站完善相关手续。

三、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预测

(一)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对 2015 年和 2020 年加油站行业影响因素分析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5 年和 2020 年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情景分析

项目	2015 年—2020 年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情景分析
GDP 增长率	年均增长 6%—9%
产业结构变化	第三产业在 GDP 中所占比例达到 75%左右
人口	人口增长快,2015 年达到 1950 万人;2020 年控制目标 2000 万人
交通运输模式	向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发展,私人汽车增长得到有效引导,汽车行车里程有所下降。
消费结构	新型燃料汽车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出租车的应用比例在 2015 年和 2020 年的变化不大,其他汽车仍以汽柴油消耗为主。
税收政策	燃油税出台,私人汽车增加和汽车行车里程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能源政策	国家正逐步加大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如生物燃料、乙醇汽油、车用 LPG、CNG 的使用程度将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公交车领域,CNG 的普及已经展开。

(二)机动车增长指标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了 340.8 万辆,增长速度较快。预计 2015 年和 2020 年机动车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510 万辆和 600 万辆。过境车的需求与本地车需求保持同步增长,并在估算时计入本地车的需求中。预计 2015 年和 2020 年北京市摩托车和农用车保有量在 60 和 65 万辆左右,基本变化不大。所以,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北京市汽车保有量分别约为 450 万辆和 540 万辆。

根据北京市汽车发展趋势,对 2015 年和 2020 年北京市汽车保有量的结构分布预测如表 4 所示。

表 4 2015 年北京市汽车保有量结构分布预测(万辆)

项目		轿 车	其它汽油车	柴油车	合计
2015 年	保有量	338	90	22	450
	比例	75%	20%	5%	100%
2020 年	保有量	421	92	27	540
	比例	78%	17%	5%	100%

(三)城市道路规划

1. 中心城道路网规划格局

中心城道路网采用方格网与环路、放射线相结合的布局,在旧城布置 4 条横贯东西和 3 条纵贯南北的主干路,在旧城以外布置 3 条快速环路、1 条高速公路环路;17 条快速路放射线和 2 条快速路联络线;18 条主干路放射线和区域性干道,共同构成中心城道路系统的骨架。中心城道路网络规划格局,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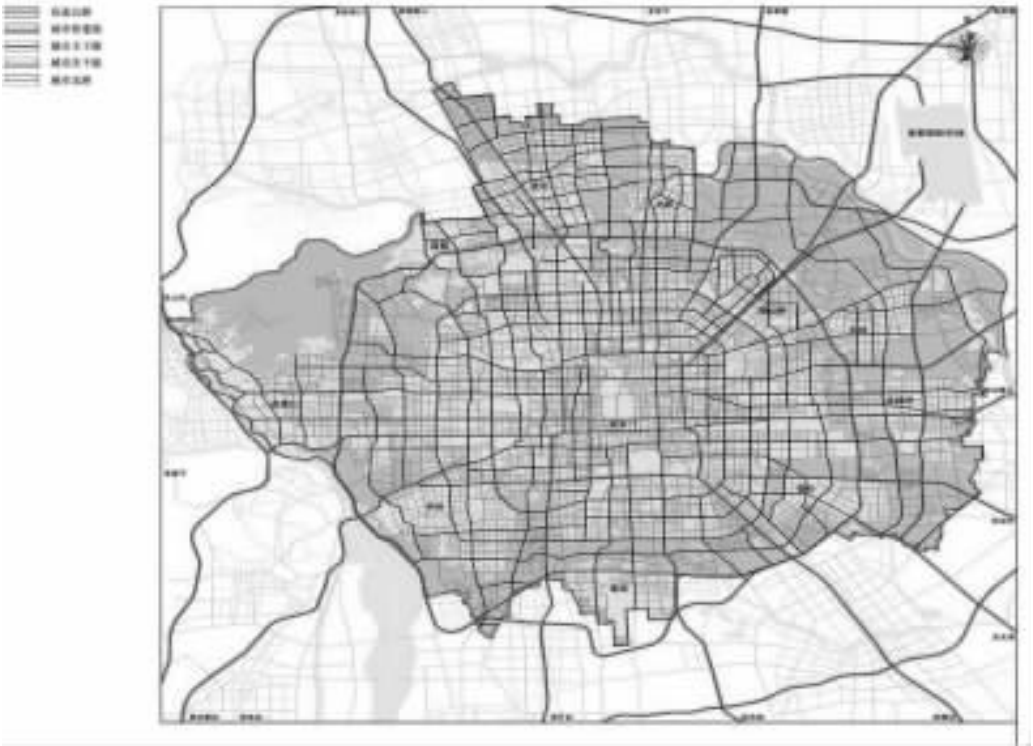


图 8 中心城道路网络规划格局图

2. 新城区道路

重点是组团之间联系通道和组团内部道路主骨架系统。

(1)快速路系统

新城区快速路系统是城市发展带内各个区域快速路。

北部和东部新城区建立纵横快速网络,形成独立的快速路系统。

与中心城区纵向的联系通道主要是中心城地区快速放射线的延伸,包括京包、八达岭、京承、京密、京平高速路和立汤路。

东部地区以南北走向的快速路为主,主要有机场第二通道、六环路、顺亦快速路。

东西向快速路有李天路、姚家园路、京通路、广渠路。

南部和西南地区有万寿路南延和京良公路。

(2)主干路系统

新城北部地区建立七横、九纵的主干路系统,东部地区建立五纵八横的主干路系统。

(四)成品油需求预测

用消费系数法和数学模型法预测结果为:2015 年北京市汽柴油消费量约 820 万吨,零售需求约 680 万吨;2020 年北京市汽柴油消费量约 940 万吨,零售需求约 780 万吨。以上数量基本满足北京市的机动车发展需求。

(五)加油站需求预测

根据机动车保有量及单站日销量预测加油站数量,2015 年需要 1239 座,2020 年需要 1311 座。

四、北京市加油站发展规划

(一)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

1. 规划发展目标

科学规范北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建立规划统一、布局合理、经营合法、竞争有序的加油站网络体系。

2. 规划布局原则

(1)加油站规划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加油站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要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

(2)根据加油站的服务特性,其规划布局要遵循“面线结合”的原则。中心区规划加油站按“面”考虑,以服务半径为控制指标,应不低于 0.9 公里,并均衡布局;高速公路、国道以及其它等级的道路按“线”考虑,百公里加油站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对;做好新城区加油站规划。

(3)中心区不再增加加油站,以对原有加油站进行改造为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其服务功能;新城地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可酌情建设大型规模的加油站。

(4)加油站的位置要满足文物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消防规定等要求。对于水源保护区内已有的加油站,布局不合理的要按规划调整,不满足水源保护要求的加

油站,要进行改造或逐步拆除,对于新建加油站,要采取技术上的措施,确保水源不受污染。

(5)在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三环路以内加油站数量不再增加,并适当消减;三环路至五环路之间加油站建设要严格限制;五环路以外按需求规划。加油站规划布局的重点在规划新城区、新增和改建的道路以及网点不足的区域,使加油站数量得到严格控制;对加油站设施中规划布局不合理、不完善的部分逐步进行调整。

(6)加油站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不应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沿高速公路安排的加油站应与服务区结合,如涉及占用耕地,应与服务区规划统一,实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

(7)加油站规划布局需具备一定的弹性,既能满足近期需求,又能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二)加油站的合理规模

1. 加油站用地规模调整

目前,我国加油站的用地标准是欧洲部分国家的 3~7 倍,因而与国外相比加油站用地规模较大。北京市加油站的平均占地规模为 2660 平方米,是欧洲加油站用地的 8~9 倍。

为节约城市用地,在中心城小型加油站将成为城市加油站的发展方向;高速公路、国道、城郊结合部、轨道交通枢纽等地域的加油站可向大型化、社区化方向发展;此外,加油站的规模还取决于车流量、车流结构、车流高峰期等,可选择单一加油站、加油站+便利店、加油站+汽车服务以及加油站+快餐店等不同的加油站用地组合。

按照 1000 平方米左右为小型加油站,1500 平方米左右为中型加油站,2000 平方米以上为大型加油站。在中心城区适合建设中小型加油站,中心城外地区视车流及周边环境确定加油站规模。

2. 加油站单站销售能力调整

预计到 2015 年北京市加油站单站平均日销量达到 14.6 吨/日,2020 年将达到 16.3 吨/日。

(三)加油站布局规划

1. 加油站规划方案

(1)2015 年加油站规划

2015 年规划加油站 1225 座,规划比 2008 年新增加加油站 151 座。

(2)2020 年加油站预测

2020 年预测加油站 1310 座,建议比 2015 年新增加加油站 85 座。

2. 加油站规划指标分析

2015 年,北京市加油站将达到 1225 座,加油站的车/站比将为 4163 辆/座,平均

单站销量将为 5551 吨/年。

2020 年,北京市加油站预计达到 1310 座,加油站的车/站比预计为 4580 辆/座,平均单站销量预计为 5954 吨/年。

五、科学规范加油站行业发展

(一)加油站建设实施管理办法及对策

依据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加油站布局方案,明确规划新增加油站点的控制性详规,确保规划站点的实施。

北京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商务、国土、公安(消防、交管、内保)、质量技监、工商、环保、安全监督等部门应以此为依据,实施加油站建设的管理。

(二)加油站建设管理办法与审批程序

规划、国土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加油站建设手续,结合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原则,规划站点布局。

(三)规划与实施的保障性措施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对加油站建设按不同区域和不同阶段提出鼓励性或限制性的措施;对符合规划的加油站予以保留、完善,对不符合规划的加油站逐步予以调整、取缔,对新建道路、新城区以及其他空白点依据加油站布局规划进行新建。对加油站密集的地区,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加油站之间的公平有序竞争,全面提升加油站行业的服务水平。

(四)规划与实施的建议

1. 强化行业监管,确保规划的实施

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强化行业发展规划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快对部分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具备条件、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现状加油站完善相关手续,按择优原则筛选,通过调整、迁址等途径纳入新的规划站点。通过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联动机制,运用政府对市场监管等手段,使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加油站逐步退出市场。

2. 引导加油站合理布局及均衡发展

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新建加油站的论证,确保新建加油站布局合理,加快销售信息网络建设。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适时投放加油站建设用地,通过招投标建设方式,使加油站建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高效的轨道。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加油站服务体系。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规划委等九部门关于北京市地理信息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保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等部门制订的《北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
市保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 号）以及测绘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保密局、总参测绘局等部门制订的《全国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测管字〔2009〕12 号），切实做好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市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围绕地理信息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重要环节，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测绘活动，进一步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前提下，促进本市地理信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用一年时间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测绘活动和非法提供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等行为,重点查处地理信息泄密和窃密事件,使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地理信息产业更加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围绕地理信息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环节,全面清理检查本市地理信息市场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组织清理检查。检查重点:一是未取得测绘资质或超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非法测绘,非法编制出版地理信息行为,涉军非法测绘,外国组织或个人来京进行非法测绘。二是依法持有涉密地理信息的单位安全保密措施是否完备,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对外提供涉密地理信息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使用涉密地理信息目的、范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非法持有或使用涉密地理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来源及扩散范围。三是擅自经营、销售地理信息产品。四是非法提供网络地理信息出版服务,在互联网上传输涉密地理信息。对存在隐患的单位,要进行重点检查,查找问题和漏洞,并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各种隐患。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实施重点监管。在地理信息的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环节,对下列对象进行重点监管:一是来京从事地理信息采集和处理等测绘活动的外国组织或个人;二是使用涉密地理信息数量较多的单位;三是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和数据加工单位;四是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单位;五是提供互联网地理信息出版服务的网站。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联合检查机制,针对非法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非法出版、互联网地理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案件移送机制,各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问题,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三是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四、职责分工

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市规划委牵头,并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北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委,各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规划委承担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提出实施方案建议,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市场检查。负责从事地理信息生产的单位测绘资质管理,涉密地理信息生产、提供、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无测绘资质从事地理信息生产的单位等。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工作。

(三)市安全局负责涉外测绘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重点查处境外组织及个人非法

持有、窃取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和军事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案件。

(四)市工商局负责地理信息产品流通环节的整治工作,提供从事地理信息生产的注册企业信息,依法查处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或超出经营许可范围,擅自经营、销售地理信息产品等违法行为。

(五)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地理信息出版服务环节的监管工作。开展地理信息出版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监督印刷复制单位严格执行委托书制度,对互联网出版单位登载和提供的互联网地图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和监督。

(六)市保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理信息保密检查,组织协调查处各种涉密地理信息泄密、窃密案件,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安全保密意识。

(七)市文化执法总队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出版地理信息、未经审查随意出版地理信息、未遵循标准任意标注和非法提供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等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八)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工作,提供查询涉嫌违法网站备案信息,对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在接到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关闭通知后,依法通知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停止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九)北京卫戍区负责通报涉军测绘有关情况,协同查处涉军非法测绘案件。

五、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09年5月至6月)

1. 制订本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实施方案,成员单位根据此方案制订各自具体工作安排。

2.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对成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3. 召开全市地理信息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部署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09年7月至8月)

1.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研究提出地理信息从业单位自查工作要求,发出自查整改通知。

2. 各从业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自查整改通知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上报自查整改报告。

3. 调查摸清本市地理信息市场基本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

(三)执法检查阶段(2009年9月至12月)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组织对从事地理信息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活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四)落实整改阶段(2010 年 1 月至 2 月)

1. 推广典型经验。召开专项整治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2. 通报典型案例。集中查处、通报一批地理信息市场违法案件,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

3. 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明确重点,制订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加以整改。督促从业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树立依法测绘、依法经营、依法保密的意识。

(五)总结验收阶段(2010 年 3 月至 4 月)

1.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进行检查验收,分析、总结阶段性成果,向全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围绕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完善地理信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进一步深化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3. 召开总结大会。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

六、工作要求

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抽调精兵强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所承担任务。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及时通报情况,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执法。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对各类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将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保守地理信息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09 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折子工程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09 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 2009 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折子工程

一、开工建设阿苏卫生活垃圾焚烧厂，完成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招标和梁家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顺义垃圾焚烧厂（二期）规划、立项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协办单位：昌平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完成丰台区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规划、立项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丰台区政府、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三、建成董村和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协办单位：通州区、昌平区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建成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展高安屯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前

期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五、完成 4 个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选址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六、在餐饮街、高校集中区、度假村等餐厨垃圾产生集中地区,开工建设 10 座小型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见附件)。

主要责任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怀柔区政府、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市商务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七、完成 1/3 的密闭式清洁站等垃圾分类配套收集、运输、贮存等设备设施改造和建设任务,配套采用节能环保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

主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科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八、在农村地区 91 个乡镇推广垃圾“户分类”经验,落实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备设施。

主要责任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平谷区、顺义区、怀柔区、大兴区、昌平区、通州区、密云县、延庆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九、在 11 个市属公园开展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试点。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开展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试点,城八区每个区选择 8 个、远郊区县每个区县选择 4 个试点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首都精神文明办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一、生活垃圾产生量增长率,东城、西城、崇文、宣武区控制在 3%以下,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控制在 6.5%以下,其他区县控制在 12%以下。

主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二、完成 10%的城镇常住人口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目标。在全市 600 个推行垃圾分类的小区,试行免费发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垃圾袋。30%以上党政机关和学校实现垃圾分类达标。

主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三、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办法,在城八区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300 个,完成 13 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四、开展网上预约回收,并公布电话和可回收物品。确定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为全市再生资源收集日,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市政市容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8 月底

十五、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重点再利用企业对接,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链条。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六、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实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协办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七、制定“净菜上市”工作方案,并开展试点。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委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八、完成 12 个现有垃圾处理设施填埋气治理和渗沥液处理设施改造前期工

作。

主要责任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政府、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十九、启动 7 个垃圾处理设施双向称重计量系统升级改造,开展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管系统项目前期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完成水源保护地等重点地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风险等级评价、治理计划和方案。启动北天堂等北运河流域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

主要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一、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和乡镇、社区和行政村“四级”垃圾管理体制,开展试点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编办、市社会办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二、开展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三、制定环卫设施周边规划控制办法。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国土局、相关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四、研究制定新建宾馆、饭店、餐饮街、度假村和高校校区等配套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标准,并加强日常监管。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委、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旅游局、相关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五、研究制定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试点的标准和办法。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教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首都精神文明办、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9 月底

二十六、制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居住小区和社会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配套建设相关设备设施的管理办法,并与规划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相衔接。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七、深化对施工和建筑垃圾运输源头管理,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研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八、加快电子垃圾处理项目试点示范。完善回收处理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对电子垃圾回收和处置给予补贴。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委、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二十九、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本市贯彻实施的具体意见。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三十、制定大型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鼓励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9 月底

三十一、制定 2015 年前建设的垃圾焚烧厂、大型餐厨垃圾处理厂、综合处理厂和配套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9 月底

三十二、制定环卫设施投融资建设公司组建方案。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09 年 9 月底

三十三、落实餐厨、果蔬、园林垃圾等相对集中的资源化处理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9 月底

三十四、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园区的配套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国土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0 月底

三十五、建立垃圾处理调控核算结算平台,调整垃圾处理经济补偿费用标准,制定市级财政对垃圾综合处理和焚烧处理设施运行费用的补助标准。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三十六、开展生活垃圾立法调研。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完成时限:2009 年 7 月底

三十七、制定社会单位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研究居民生活垃圾收费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三十八、制定出台对生活垃圾“零废弃”试点单位和垃圾分类达标单位、社区、村庄和个人的经济鼓励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三十九、将垃圾资源化处理纳入循环经济范畴,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十、重点开展垃圾焚烧关键技术与评估、餐厨垃圾处理关键技术、智能化垃圾收集运输物流管理模式和监管体系的研究和示范应用。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十一、制定实施创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宣传教育基地工作计划。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

协办单位: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十二、在市属中小学校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

协办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十三、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区县和基层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

协办单位:市社会办、市市政市容委、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2 月底

四十四、制定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指标考核办法。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监察局、市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9 年 11 月底

四十五、制定表彰奖励办法,对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区县、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09 年 11 月底

附件:餐厨垃圾相对集中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计划表

附件：

餐厨垃圾相对集中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责任区县	处理能力 (吨/日)	完工时间	2009年 形象进度
1	餐 饮 街	五里屯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石景山区	石景山	50	2010.6	开工建设
2		卢沟桥村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丰台区餐饮街集中区	丰台区	50	2010.6	开工建设
3		亚运村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朝阳亚运村地区餐饮集中区	朝阳区	20	2010.6	开工建设
4		十八里店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朝阳区十八里店餐饮一条街	朝阳区	10	2010.6	开工建设
5		上地嘉博文餐厨垃圾处理站 扩容(或新建)	海淀区上地街道	海淀区	30	2010.6	开工建设
6		八里庄地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海淀区阜成路 (航天桥—定慧桥段)	海淀区	10	2010.6	开工建设
7	高校集中区	海淀高校集中区餐厨垃圾处理站	海淀区学院路高校集中区	海淀区	20	2010.6	开工建设
8	大型 度假 村	九华山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九华山庄	昌平区	2	2009.12	建成并运行
9		蟹岛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蟹岛绿色生态度假村	朝阳区	2	2009.12	建成并运行
10		宽沟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宽沟招待所	怀柔区	2	2009.12	建成并运行
合 计					19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 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拉动农村消费，带动汽车产业发展，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进党和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通过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政策内容

（一）财政补贴对象和范围。

1. 补贴对象。凡具有本市农业户口的农民，在政策实施期限内新购或换购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均可以户为单位申请享受财政补贴。

2. 补贴范围。农民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或新购微型载货车和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 1 辆，报废车辆与换购车辆的车主应为同一人；新购微型客车，每户限购 1 辆；新购摩托车，每户限购 2 辆。

三轮汽车指原三轮农用车；低速货车指原四轮农用车；微型载货车指总质量在 1.8 吨以下（含 1.8 吨）、至少 4 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轻型载货车指总质量大于 1.8 吨但不超过 6 吨、至少 4 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微型客车指发动机排量在 1.3 升以下（含 1.3 升）、至少 4 个车轮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不含轿车）。

3. 实施期限。汽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摩托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购买后 2 年内不得转移所有权。

（二）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

1. 享受补贴的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必须是已经列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微型载货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轻型载货车下乡生产

企业及产品目录》、《微型客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下统称《企业及产品目录》),经过国家强制认证并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型。

2. 农民新购摩托车,必须符合本市摩托车管理的相关政策,并购买已经列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下统称《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方可享受补贴。

3. 生产上述产品并且同意对产品质量、经销网点、售后服务、价格、产品标识、销售统计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承诺,已经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汽车(摩托车)下乡推广工作生产企业协议书》的企业,可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授权经销商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与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并已向商务部门备案,其中微型客车的授权经销商应为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

4. 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车主应当提供完备的车辆报废材料。其中: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的车辆须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在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的车辆须取得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车主要将报废车辆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三)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

对农民新购或换购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新购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微型客车、摩托车按以下标准予以财政补贴:

1. 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0%;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5000 元。

2. 摩托车: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3%;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650 元。

3. 以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为目的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的,报废三轮汽车每辆补贴 2000 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补贴 3000 元。

(四)产品购买和财政补贴申领。

1. 具有本市农业户口的农民可以到有汽车、摩托车下乡标识的销售网点购买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汽车、摩托车产品。

2. 报废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的农民,在按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和注册登记手续后,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请车辆报废和购买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1)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4)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购买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6)购买人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的个人结算储蓄存折或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 (7)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

3. 新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客车或摩托车的农民,在按规定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后,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请车辆购买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4)购买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购买人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的个人结算储蓄存折或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 (6)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

(五)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

1. 补贴资金实行“乡级审核、乡级兑付”,乡镇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填报正确性进行审核,并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标识及使用规范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9〕140号)要求,核实汽车、摩托车下乡标识。

2.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乡镇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车辆信息、购买人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帐户信息及农民户口簿信息录入汽车、摩托车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确认补贴资金额度,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建立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及补贴资金使用档案,并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购买人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的个人结算储蓄存折或粮食直补专用存折。对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当场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

三、组织实施

各相关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切实把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抓实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

位,负责全市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承担日常工作。

各相关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汽车、摩托车下乡领导及工作机构,抓好落实,搞好服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

由市农委、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

市农委、市农业局统筹协调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负责开展需求调研,制定工作方案,通报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市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管理,组织区县及乡镇财政部门做好资金调度安排,开展业务培训,完善档案管理,做好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和沟通交流。

市环保局按照本市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筛选符合标准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市农委商市委宣传部,协调市属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企业及产品目录》内下乡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相关生产企业及下乡产品的组织管理。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办理下乡汽车、摩托车注册登记手续和报废汽车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指导,监督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购买后2年内不得转移所有权。

市商务委负责下乡汽车、摩托车销售和汽车报废等工作的组织管理。

市工商局负责对经销商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质监局和市工商局依据各自职能对《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各相关区县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区县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于每月8日前汇总上报相对应的市级主管部门。市级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月10日前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将补贴产品、销售网点、补贴办法、申领手续等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宣传清楚、解释明白,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的关怀落到实处。

(四)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

时了解进展情况,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措施(市农业局咨询投诉电话:12316)。

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动态情况,加强补贴资金的财务管理。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检查,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足额兑付;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农民领取补贴的情况,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财政局咨询投诉电话:88549650)。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对汽车、摩托车销售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护购置补贴车辆农民的合法权益(市工商局咨询投诉电话:12315)。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和企业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市质监局咨询投诉电话:12365)。

各区县政府要落实监督和检查责任,杜绝侵害农民权益的行为发生。要定期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动态。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本市重点小城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意见》(京发〔2008〕30 号)和全市城乡一体化工作会议要求,巩固和提高本市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整体水平,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及相关新城规划,结合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重点小城镇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本市重点建设发展的小城镇

市政府确定,以下 42 个建制镇为本市重点建设发展的小城镇:

门头沟区:斋堂镇、潭柘寺镇、军庄镇;

房山区:韩村河镇、窦店镇、琉璃河镇、长沟镇、河北镇;
通州区:漷县镇、台湖镇、西集镇、永乐店镇;
顺义区:高丽营镇、杨镇、赵全营镇、李遂镇;
大兴区:采育镇、庞各庄镇、安定镇、榆垓镇、魏善庄镇;
昌平区:小汤山镇、阳坊镇、南口镇、北七家镇、十三陵镇;
平谷区:金海湖镇、峪口镇、马坊镇;
怀柔区:桥梓镇、怀北镇、汤河口镇;
密云县:溪翁庄镇、太师屯镇、西田各庄镇、古北口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
延庆县:康庄镇、永宁镇、八达岭镇、旧县镇。

二、科学规划,加大投入,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发展

各相关区县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目标和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战略要求,优先做好重点小城镇的规划,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重点小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集聚、辐射和示范作用,同时也要梯次推进其它乡镇的建设。

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重点小城镇管理指导

各相关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重点小城镇调整工作,进一步明确小城镇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切实加强领导。市农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小城镇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重点小城镇建设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本市郊区中心镇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市安全监管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保障，是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本市扎实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探索规范化、制度化的监管模式，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仍存在监管力量薄弱、手段不足、衔接不畅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为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手段，各区县安全监管局可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依法成立的事业组织行使：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全部或部分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并立即向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

二、接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事业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接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为经区政府或其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或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明确其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接受委托的事业组织应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有2名以上(含2名)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并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必要的办公场所、监督检查经费和设施设备保障。

三、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的,由区县安全监管局与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委托文件;委托事业组织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的,由区县安全监管局与相关事业组织签订委托文件。委托文件应当载明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组织的名称,委托的权限、职责、期限,监督检查纪律和其他要求,以及应当撤销委托的情形等内容。委托文件签订前,区县安全监管局应当将委托内容报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委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区县安全监管局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市安全监管局备案。区县安全监管局要将相关委托事项在本区县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四、区县安全监管局可以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及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乡镇、街道派驻安全生产工作站,或派驻工作人员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组建安全生产工作站。派驻的安全生产工作站,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共同组建的安全生产工作站,行使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权。区县安全监管局要将相关事项在本区县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并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五、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的资格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北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书。接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事业组织的监督检查人员和共同组建的安全生产工作站中乡镇、街道监督检查人员须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书,纳入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的管理范围统一管理。同时,区县安全监管局按规定对受委托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人员制发委托工作证书。

六、受委托机构、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站应当以区县安全监管局名义行使监督检

查权,使用加盖区县安全监管局公章的统一格式文书,并切实执行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其中受委托机构、组织还要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对超出自身监管权限范围的事项,在向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的同时,移送监督检查文书及有关材料。区县安全监管局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时,除确有必要外,不得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复性的监督检查。

七、区县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受委托机构、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站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对其监督检查活动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要定期向受委托机构、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站下达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要依法纠正或撤销受委托机构、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站的违法、不当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机构、组织的委托关系;对有违反工作纪律、超越委托权限等情形的人员,应报请市安全监管局吊销其《北京市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书,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八、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区县实际,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职责界定、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北京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为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责任明确、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首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坚持治理整顿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控制有效,让人民满意、让百姓受益。

通过两年左右的集中整顿,全面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自律意识,保障首都食品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加强属地管理。

本市各级地方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在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创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充分发挥三级监管网络体系的作用,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对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建立群防群控的社会监督体系,全面落实属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部门分段监管。

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环节实行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市质监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市工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市卫生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市商务委负责生猪屠宰环节的监管;市药监局负责保健食品质量的监管;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各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做好执法保障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相关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调配执法力量,充分发挥整体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三）强化监督协调。

由市食品办牵头,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强化综合监督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运行工作机制;认真研究现阶段食品安全工作的风险隐患,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督查和检查;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承担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依法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四）落实主体责任。

继续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市场开办方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守法经营、诚信自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履行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市食品办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办法,促进企业加快诚信体系的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食品安全调查摸底。

由各区县(地区)食品办牵头,依据各部门食品安全职责,分环节和重点,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统计和汇总,全面准确掌握本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详细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确、措施得当,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努力探索、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奠定良好基础。对统计数据要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

结合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卫生区县、创建文明区县以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控制等工作,强化监管及部门衔接,认真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密监控薄弱环节,及时登记挂账、分析与评估并采取措施实施销账。

（三）加强监测、抽查工作。

清理并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以及食品的检测方法。制定每年度的食品安全统一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对食品生产消费全过程进行监测,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并通过食品安全综合监督部门实现检测数据的共享;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加强食品快速检测,推行经营者自检和送检制度。

（四）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三级监管网络,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针对突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由区县(地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建立、完善和强化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及专项执法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执法合力。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对重大制假售假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五)强化责任追究制度。

继续落实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本市有关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违规操作、疏于管理并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大力开展宣传与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全面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建立群防群控的社会监督体系。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学校、协会、学会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正确引导消费。要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深入推进对本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有关奖励办法的宣传,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和引导经营者自律,不断揭露和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要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将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自觉守法经营。食品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诚信建设,食品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的指导。

四、主要任务

(一)巩固奥运食品安全保障成果,全面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

继续推进食品、鲜肉、食盐和农业投入品等四大配送体系建设。在远郊区县建设和改造食品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鲜肉专卖配送体系;完善郊区食盐配送体系,实行专车、专人、专线,定点、定线、定时配送到每个乡村;完善农业投入品配送体系,继续设立和完善连锁经营配送站点,从源头上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流入农资市场和生产环节。

大力推进市场升级改造和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农副产品市场改造和建设标准,推进管理的现代化。

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化工程。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归集、分析、评估、跟踪、预警。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本市有关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及各部门职责。

健全首都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的科学评估、市场准入、监测与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信息归集发布和日常监督协调六项机制,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监测抽查结果予以科学评估、综合执法、统一发布。

(二)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源头污染。

继续做好奶站的规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将奶站100%纳入监督管理范围,查处违法行为。制定奶站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机制和奶站监管长效机制。

继续加强饲料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法规规章,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在饲料生产和使用环节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饲料生产企业。

解决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或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畜产品,要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苏丹红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加大对禁用兽药以及其他化学物质的查处力度;对水产品特别是苗种,要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药物等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种植业产品,要查处使用甲胺磷等五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违法行为,规范农业的标准化生产;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获证产品,要规范原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农资产品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三)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严格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继续加强食品获证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回收过期食品再销售等违法行为,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行为。

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全市39家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继续加强监管。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制度。监督检查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货台账与销售台账、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键点控制记录、原料进

厂与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产品检验留样、问题产品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记录等。同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GMP)和风险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体系(HACCP)。

(四)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

对重点食品,要继续强化标准准入、协议准入、食品备案、索证索票、全程追溯、信用监管、综合执法等制度,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严格食品退市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乳制品、儿童食品、肉制品、水产品、桶装水和酒类市场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随附单溯源制度。

加强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连锁超市的检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强化产地检测、产区证明和入市登记,切实落实“场厂挂钩”、“场地挂钩”、冷藏运输、索证索票、进货检查验收等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深入应用和实施零售市场销售小票制度。

建立健全对不合格食品的评估、控制、下架、退市、公示、责令召回以及恢复销售等机制,有效控制食品市场秩序,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控,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五)加强对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深化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加强对餐饮业原料采购、贮藏、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的控制,提升餐饮业卫生水平。积极查处无证经营餐饮的违法行为,以及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对违反冷荤凉菜制作要求的查处率达到100%。

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重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营养餐配送企业、旅游景点(民俗旅游户)的检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及食品加工环境、场所、设施、布局、储藏和餐饮器具消毒等情况,督促落实食品进货验收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要确保学生饮食安全,通过督促整改,使全市学校食堂达到B级以上。

(六)严格进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保障进口食品安全。外埠进口转入本市销售的食品,经销商需持有经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销数量后增补的相关证书。

要加强核查,开展对流通领域外埠口岸进口食品市场准入手续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进出口食品各项监督检查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水平。非法进口的食品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进口食品要实行100%退货或销毁。

(七)规范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行为。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严格要求生产企业执行原料使用和卫生管理的操作规程,打击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查禁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非申报成分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

要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经营行为,强化索证制度,查清进货来源,加强市场抽检,提高保健食品卫生安全监管水平。要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以及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等行为,并有效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八)加强对畜禽产品的整顿。

要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加大对定点屠宰厂监督力度。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和注水猪肉等行为,规范畜禽屠宰,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要加强对 27 个指定进京路口的检查和控制,集中力量打击绕道进京、非法闯关、伪造检疫票证等违法行为,严防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不合格产品进京,严厉打击场外交易行为。

(九)加强对薄弱部位和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管。

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外来人口聚集区的规范治理力度。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07〕79 号)的要求,深入开展对无证照经营行为的综合治理行动,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对无证打工子弟学校食堂、“小饭桌”和建筑工地食堂加强行业管理。取缔无照游商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实行对小作坊的专项整顿。动态掌握小作坊的产品质量及生产变化情况,督促其进行条件改造,建立、完善原辅料使用和供销台账制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完善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小作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继续加大对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的整顿力度。进一步对全市餐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核查,建立台账分类管理,规范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卫生管理,研究解决餐具集中清洗消毒单位的市场准入和产品检验等标准问题。对不符合安全卫生规范要求、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等重点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取缔餐具集中消毒小作坊、黑窝点。

五、主要阶段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年4月初至6月底。制定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调查摸底和隐患排查工作。

第二阶段:2009年7月初至10月底。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和新中国成立60周年食品安全控制工作,确保国庆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第三阶段:2009年11月初至2010年3月底。开展两节期间和“两会”期间食品安全控制工作。

第四阶段:2010年4月初至2010年底。按照整顿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

市食品办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县(地区)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督查,总结经验,强化考核评比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监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并做好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加强考核。

要加强统筹,明确区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实行阶段推进、目标考核、总体控制,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对重点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对重点单位从严检查、监管和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全过程监管;对重点产品加强执法检查,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由生产者负责召回,销售者必须停止销售。

(三)加强沟通,协同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目标和重点,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反馈情况,注意环节衔接,及时总结和推广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成果和经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食品安全整顿的重大成果、问题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信息。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2009〕18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民政局：

依据市政府最新颁布的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结合当前本市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基本状况，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教委2009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的规定，巩固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支持、鼓励家庭贫困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特设立“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一)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享受社会优

抚待遇的家庭子女、烈士子女、孤儿以及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子女等(不含在宏志中学及宏志班就读学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获得奖励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积极要求进步,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学业成绩优良,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获得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的学生,每生每年奖励 800 元;

(二)奖励名额依据在校学生总量,每年奖励约 1.5%。每学年奖励普通高中在校生 3500 名。

三、评奖办法及程序

(一)市教委结合各学校在校学生状况将奖励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区县。

(二)各区县教委负责组织学校经报名推荐、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及公示等程序,确定获奖名单,报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三)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对各区县上报名单进行审核、认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实施奖励。

(四)该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四、奖励资金的使用

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市财政根据市教委申报享受宏志奖学金人数、金额,按照补助标准安排预算。由市教委通过区县教委支付到学生个人。各区县教委要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避免经费的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一旦出现违规行为,市财政、市教委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北京市宏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学生书本费、学习用品等其他学习补助。

五、组织机构

(一)以市教委基础教育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等部门为成员,成立“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专项预算的审核、奖学金发放以及对评选过程的监督等管理工作。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教委基础教育处。

(二)各区县教委要明确相应管理机构,专门负责辖区内宏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并对整个评选过程进行监管和指导。

六、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1997 年制定的《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章程》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各自职权负责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物〔2009〕398 号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

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完善物业服务市场(以下简称物业企业)准入和清出机制,推进本市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三级(含三级)以上物业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全市

统一的物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平台,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记分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对物业服务活动进行检查、处理、记分,并按照积分对物业企业做出相应处理。《记分标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完善调整。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物业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时,应依据《记分标准》进行记分,并在做出行政处罚、处理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处罚、处理和记分情况上传至物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平台。

物业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物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提出处理和记分的初步意见,报物业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物业项目所在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核查并做出相应处理和记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物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平台进行记分累积,并根据企业不同的积分结果,移交物业企业注册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或直接处理,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条 物业企业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周期届满,重新记分。原年度积分记入物业企业信用档案。

企业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当前积分记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并重新记分。

第七条 根据物业企业积分,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积分低于-6分时,由注册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提出书面警示,责令限期整改,改正期间该企业不得参加本市及全国示范项目考评。

(二)积分低于-9分时,由注册地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约谈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予以行政告诫,一年内该企业物业服务资质不得升级;同时核查企业的资质条件,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该企业不得承接新物业项目。

(三)积分低于-12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查该企业的资质条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承接新物业项目;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查资质条件、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一级资质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违法违规行为和處理建議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限制该物业企业在京承接新物业项目,一年内不得参加国家示范项目考评,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物业企业获得市级物业管理奖励的一次加 3 分,获得区级物业管理奖励的一次加 2 分;物业项目获得国家示范项目一个加 3 分,获得市级示范项目一个加 2 分;复验通过的,按年度加分。

第九条 物业企业的加分不冲抵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积分,但可与积分相加,相加后总分值高于零分(不含零分)的,可以作为物业企业优良或良好业绩记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

同时,总分值作为物业企业资质升级条件之一:

(一)三级升二级的,记分时间满 2 年且总积分高于零分;

(二)二级升一级的,记分时间满 3 年且总积分高于零分。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设立、申请资质升级的物业企业,需具有一定数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师注册证书》的专业人员。其中,一级物业企业不少于 5 人;二级物业企业不少于 3 人;三级物业企业不少于 1 人。

第十一条 本市将对物业项目负责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记分;有关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规定履行调查、处理职责的;

(二)应当处理而未进行处理的;

(三)对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

(四)做出的处理决定违法或明显不当的;

(五)未按照《记分标准》记分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的。

第十三条 在本市承接物业项目的外埠物业企业的动态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半年之内,只积分不处理,不记入信用档案)。原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物〔2006〕666 号)第三、四条规定不再执行。

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 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	分值
资质管理	FWY101001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 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2分
资质管理	FWY101002	出租、出借、转让资 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二 十条		-6分
资质管理	FWY101003	不按规定及时办理 资质变更手续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分
资质管理	FWY101004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 业管理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12分
资质管理	FWY101005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 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物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 六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	-1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1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 标中,物业服务企业 未依法通过招投业 方式接管住宅物业 项目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 接管住宅物业项目	《物业管理条例》第 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 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2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3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时,物业服务企业 不移交物业管理用 房和有关材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不移交有关材料的,责 令限期改正	-1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3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时,物业服务企业 不移交物业管理用 房和有关材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逾期仍不移交的,予以 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4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3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6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7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2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8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6分
行为管理	FWY102009	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投诉较多,经查证属实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		-1分
行为管理	FWY102010	擅自停水、停电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	一年内不予核定资质等级	-3分
行为管理	FWY102011	物业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		-3分
行为管理	FWY102012	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反有关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用2%至3%的罚款	-1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1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该项目不记入企业在管项目总面积，不得承接新项目	-3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2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中，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3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3	未按服务合同约定进行房屋防讯管理工作	《北京市城镇房屋防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北京市城镇房屋防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	-1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4	物业管理项目交接过程中，拒不撤出或强行接管，造成混乱、社会影响恶劣	《关于住宅物业管理项目交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	《关于住宅物业管理项目交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	停止该企业资质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该企业不得参与本市物业管理项目的投标	-6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5	住宅物业服务未达到《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一级）》（试行）	《关于发布《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一级）（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关于发布《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一级）（试行）》的通知》第三条	责令其限期整改	-1分
行为管理	FWY202006	未按规定在北京市建设网填报《北京市物业管理基本情况调查系统》	《关于发布《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一级）（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关于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基本情况调查制度》的通知》第四条	整改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限制其承接物业管理项目、不予核定资质等级	-3分
行为管理					责令限期整改，予以网上公示	-1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城市房屋 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

京建拆〔2009〕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7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关系到依法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大局,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切实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

二、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房屋拆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做好房屋拆迁各项工作;要加快组织建设或收购定向拆迁安置房,多渠道做好拆迁安置房源保障工作;要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合理编制拆迁实施计划和安置补偿方案、落实安置房源和补偿资金、依法实施房屋拆迁;要依法履行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稳定等责任,加大拆迁执法力度,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三、本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房屋安置,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房屋安置力度,妥善安置被拆迁人,保障被拆迁人的居住条件。

四、实行房屋安置的,根据被拆迁人原住房状况和拆迁项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拆迁双方当事人按照《条例》、《办法》规定实行产权调换,并按照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与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算差价。

(二)拆迁双方当事人按照被拆迁房屋原建筑面积实行房屋置换。各区县可以结合被拆迁人原住房实际状况、外迁区位差异等因素,制定具体置换办法。

五、拆迁工作要与住房保障工作紧密结合。对于申请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的被拆迁困难家庭,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

要实行拆迁现场受理、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优先配租、配售。

六、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货币补偿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参照近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评估确定。

拆迁评估一般应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应当先行评估确定拆迁范围内房屋拆迁评估的基准价格，再结合被拆迁房屋的实际状况评估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出具分户评估报告。

七、拆迁评估的基准价格，应当在拆迁范围内公示 7 日。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进行现场说明，听取有关意见；拆迁当事人对基准价格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北京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八、拆迁当事人对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答复。

（二）另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受托估价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三）直接向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拆迁当事人对原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或者另行委托评估的结果与原评估结果有差异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收到复核结果或者另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向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九、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和规范各项拆迁补助、补贴等费用，并对辖区内各拆迁项目的综合补偿补助费用进行监督和平衡。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编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要切实落实安置房源筹集责任，根据拆迁项目具体情况，通过自行建设、市场收购或者其他方式筹集适量房源用于拆迁安置。

各区县拆迁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拆迁安置房源以及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予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十一、各区县要加大拆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进拆迁工作。拆迁政策、货币补偿补助标准、房屋安置办法、拆迁许可信息、拆迁单位和人员情况、拆迁工作流程、拆迁工作纪律和举报监督电话等应当在现场公示。

十二、要进一步加大拆迁执法力度，维护拆迁政策和安置补偿方案的严肃性。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达成安置补偿协议，拆迁当事人申请裁决的，区县拆迁

管理部门应依法及时受理;经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应依法及时做出行政裁决。拆迁当事人未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的,由区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区县拆迁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拆迁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拆迁人已按照政策规定和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对被拆迁人给予安置补偿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十三、本意见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护士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9〕46 号

各区县卫生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落实《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护士重新申请注册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新申请注册的对象

- (一)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后提出执业注册申请的;
-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的;
- (三)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期满的;
- (四)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

二、重新申请注册的步骤

(一)申请人到北京护理学会登记,并选定一家北京市卫生局指定的培训医院(名单详见附件 1)。

(二)申请人到培训医院参加为期 3 个月的临床护理培训。培训期满后,申请人在培训医院接受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考核合格证明》(具体详见附件 2)。

(三)申请人备齐重新申请注册的相关材料后到中环办公楼窗口大厅递交材料。

三、重新申请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后提出执业注册申请的护士提交如下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页纸上)；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6.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 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8.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 2 寸近照 1 张；
9. 北京护理学会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的护士、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护士提出重新注册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1 份；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6. 北京护理学会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明》。

(三)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期满的护士提出重新注册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1 份；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6. 北京护理学会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明》；
7. 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

四、其他

(一)北京护理学会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甲七号。

(二)北京市卫生局窗口受理大厅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 70 号。

(三)咨询电话：12320。

(四)有关表格和办事须知可在北京卫生信息网许可大厅栏目内下载，网址：
www.bjhb.gov.cn。

附件：1. 北京市卫生局指定的承担临床护理培训医院名单

2. 护士重新申请执业注册临床护理培训工作方案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北京市卫生局指定的承担临床护理培训医院名单

东城区:北京市第六医院
西城区:北京市第二医院
崇文区:北京市普仁医院
宣武区:北京市宣武区中医医院
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医院
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丰台区:北京丰台医院
石景山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门头沟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通州区:北京市通州区潞河医院
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大兴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平谷区: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怀柔区: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
密云县:密云县医院
延庆县:延庆县医院

附件 2:

护士重新申请执业注册临床护理培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临床护理培训质量,特制订本方案供培训医院掌握使用。

一、组织管理

(一)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护理学会负责护士重新申请注册的组织管理工作。北京护理学会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指定培训医院的护理部设专人负责培训工作的计划、安排、考核工作,并对培训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各指定培训医院的护理部负责保存培训手册,以备北京护理学会检查。

二、培训方法

申请人在临床护理培训期间,在带教老师指导下逐项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带教老师负责填写培训手册并给予评定。申请人培训期满后,参加指定培训医院的护理部和北京护理学会共同组织的考核,合格者取得由北京护理学会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明》。培训医院护理部根据申请人的工作表现和考核成绩,给予书面评定。

三、培训时间

申请人参加临床护理培训为期 3 个月,其中:内科系统实践 1 个月,外科系统实践 1 个月,自选科室实践 1 个月。

四、培训内容

(一)一般护理工作

1. 掌握各项护理工作制度,如护理质量管理制度、护理安全管理制度、药品管理制度、急救物品管理制度等;
2. 各班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3. 掌握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及工作内容,如基础护理、分级护理、交接班内容;护理病历书写;出入院及转科流程等。

(二)护理技术操作

1. 基础护理技术操作:铺床;为卧床病人更换床单;晨晚间护理;无菌技术操作;六部洗手法;口服给药;密闭式静脉输液技术;肌肉注射;皮下注射;药物过敏试验;输血技术;鼻饲;口腔护理技术;灌肠;鼻导管吸氧技术;超声雾化吸入技术;生命体征测量技术操作;静脉采血技术操作;预防压疮护理;
2. 急救护理技术操作:心肺复苏和简易呼吸器使用。

(三)疾病护理

掌握内科系统、外科系统、自选科室每科至少 3—5 个病种的专科疾病护理知识。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随机抽考两项护理技术操作,包括理论知识提问;
2. 书写护理病历 1 份,要求为一级护理病人,科别自定。

(二)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以北京市护理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制定的“护理技术操作标准(50 项)”为依据,70 分为合格。

六、补考管理办法

凡单项考核不合格者,须在考核后 1 周内进行现场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者,需再次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

七、培训费用

可按照本医院接收进修护士标准收取费用。

(公报第 9 期刊登的《北京市卫生局关于护士重新申请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医字〔2009〕46 号)已重新印发,以此文件为准。)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车船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的通知

京地税计〔2009〕183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加强我市车船税征收管理,规范车船税完税凭证使用,经研究,市局决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替代《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局车船税征收窗口征收车船税现金税款时停止使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

二、各局应充分重视此项工作,并结合本局车船税征收情况,做好更换完税证的

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局应于9月30日前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证》进行全面清理,完成票证结报缴销工作,并将未填用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证》登记造册,填写《税收票证销毁清册》,按市局统一安排缴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考生违
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91号

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管理工作,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结合我市情况,市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 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考试管理工作,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相关考试是指北京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安全生产相关考试违规违纪考生及考试成绩处理。

第四条 对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五条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考生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离开考场。给予当场考试成绩零分处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按规定将携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经提示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三)在试卷规定密封区域外书写本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标注本人信息的;
-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 (六)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或纸条的;
- (七)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 (八)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
- (九)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在考场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
- (十一)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给予当场考试成绩零分处理:

- (一)伪造、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 (二)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
- (三)互相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 (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该考试未结束前,出卖试卷答案的;
- (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八)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上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录,应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查实情况,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违纪事实,经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当场向违纪违规人员告之考场记录内容。对考生违纪违规使用的物品,应填写收据暂留保管。

对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应由考试机构将证据材料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区县安全监管局调查、核实,并经市安全监管局批准,根据上述违规违纪情形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被处理人对所认定的违纪违规事实有异议的,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9〕103 至 111 号

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19 日第 38 次常务会议决定:

戴卫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

免去戴卫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全友、杨霞任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承军、王荣武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副局级)。

王卫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副局级),免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常海波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杜德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免去陈家康的北京市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局级。

石良珣任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